臺北市政府 110.07.15.　府訴三字第 110610211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384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 1 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與勞工約定出勤分為早班（約定出勤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或 9 時至 18 時）及晚班（出勤時間為 14 時至 23 時，可彈性提前或延後上班），中間皆休息 1 小時，輪班人員有採固定早班制或晚班制，亦有採早晚輪班制，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勞工於 109 年 12 月以前加班以出勤紀錄為準，自 110 年 1 月起須填寫加班單，加班考勤依當月實際日數計算；並查得：

（一）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9 年 9 月 1 日、9 月 3 日之上、下班時間皆為 8 時及 22 時 30 分，扣除休息時間 1.5 小時（含中間休息 1 小時及延長工時部分 0.5 小時用餐休息）後，該 2 日總工時皆為 13 小時，逾法定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 12 小時之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二）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為輪班制勞工，其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上班、23 時下班，復於 12 月 5 日（星期六）9 時 11 分上班、14 時 2 分下班，其班次間隔僅 10 小時 11 分，訴願人於更換勞工班次時，未給予勞工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

（三）勞工○君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 9 月 22 日（星期二）連續出勤 9 日，勞工○○○（下稱○君）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3 日（星期日）連續出勤 7 日，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 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3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106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4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0、36、39 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384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1 年 4 月 6 日（81）台勞動二字第 09906 號書函釋：「.....二、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 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 3.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30	36	39
違規事件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至少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者.....。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君於 109 年 9 月 1 日、3 日延長工時，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及 18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加班時間至 21 時 30 分，但之後與同事相約一同下班，因此告知下班後處理私人事務，21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非工作時間，實際工作時數未超過 12 小時。

（二）○君 109 年 12 月 4 日週五實際上班時間為 14 時至 19 時，12 時 30 分至 14 時為個人用餐時間，18 時至 22 時並非在公司執行業務，當日○君於 19 時就已離開；原處分所稱○君連續出勤 9 日、○君連續出勤 7 日部分，實際上是以員工身分免費參與公司付費課程，不算工作。

三、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

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公司員工名冊、○君、○君、○君 109 年 9 月及 109 年 12 月排休表、攷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於 109 年 9 月 1 日、3 日加班時間僅至 21 時 30 分，之後處理私人事務，實際工作時數未超過 12 小時；○君 109 年 12 月 4 日週五實際上班時間為 14 時至 19 時，其 12 時 30 分至 14 時非執行業務，當日○君於 19 時已離開；○君、○君分別連續出勤 9 日、7 日部分，實際上是以員工身分免費參與公司付費課程云云。經查：

（一）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 1 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次按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須事先申請，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又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81）台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 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書、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7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員工上、下班之情形？答：早班 8：30~17：30，一般 9：00~18：00、8：15~17：15（○○○），晚班 14：00~23：00（可能提前或延後）（中間休息 1 小時），輪班

人員可能固定早班或晚班，也有早、晚輪班，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週休 2 日，國定假日皆休假，加班制度：自 110 年 1 月起填加班單，109 年 12 月前加班以出勤紀錄登記工時為準，加班、考勤依當月實際日數計算，加班費與薪資一併發給，與員工約定每月 5 日發薪，遇假日順延.....未採任何變形工時，每週起訖自週一至週日。問：請問勞工○○○109 年 9 月 1 日、3 日上、下班出勤情形？答：○員 109 年 9 月 1 日、3 日出勤分別為 08：00~22：30，上班時間為 8：00~17：00，延長工時 17：00~22：30（休息 0.5 小時計薪），正常工時 8 小時延長工時 5 小時（扣除 0.5 小時用餐時間）合計當日工時 13 小時（8+5）。問：請問勞工○○○109 年 9 月 14 日至 22 日、○○○109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出勤之情形？答：○員 109 年 9 月 14 日（一）至 22 日（二）、○員 109 年 9 月 7 日（一）至 13 日（日）皆有出勤工作未給予例假日或休息日。問：勞工○○○ 109 年 12 月 4 日、5 日、11 日、12 日之出勤輪班之情形？答：○員 109 年 12 月 4 日 12：30-23：00、5 日 09：11-14：02、11 日 14：04-22：30 及 12 日 08：53-17：43，輪班間隔少於 11 小時。.....。」會談紀錄並經○君簽章確認在案。

（三）次依○君、○君及○君等 3 人 109 年 9 月、12 月排休表、攷勤表顯示，○君於 109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3 日，出勤時間皆為 8 時至 22 時 30 分，扣除休息時間 1.5 小時（中午 1 小時及晚餐 0.5 小時），○君當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皆已逾 12 小時；另依訴願人員工名冊記載○君上班時間為「輪班」，○君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晚班）12 時 30 分上班、23 時下班，復於 12 月 5 日（更換為早班）9 時 11 分上班、14 時 2 分下班，其班次間隔僅 10 小時 11 分；○君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連續出勤 9 日，○君 109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3 日連續出勤 7 日。是訴願人使所僱勞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已超過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於更換勞工班次時，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亦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復查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又載具所示到、離職時

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81）台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書、函釋意旨可參。是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其空言主張〇君、〇君及〇君等 3 人係處理私人事務、用餐、提早下班或參與公司課程，並未工作等語，亦與〇君於勞動檢查時陳述內容前後不一致，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於訴願時始出具〇君之聲明書，係事後出具之資料，亦不足採。

（五）綜上，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 32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揆諸前揭規定及書、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